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
二零一八／二零一九年度通告第 149 號

關於參加「第二屆香港校際合唱節比賽暨大師班」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合唱團將參加「第二屆香港校際合唱節比賽暨大師班」。貴子弟為隊員之一，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，請家長細閱注意事項，並簽妥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

- 一·日期：201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·比賽時間：下午 2 時 15 分
- 三·比賽地點：香港大會堂
- 四·出發時間：下午 12:30(當天按照正常時間上課)
- 五·解散時間：下午 4:00(實際時間要視乎當天比賽的進度)
- 六·帶隊老師：郭雅琳老師、招綠怡主任及吳穎如老師
- 七·交通費：30 元正

可於 11/1(五)前使用 GRWTH 電子繳費方法或交\$30 郭老師彙收

- 八·申領綜援家庭或獲書簿全額津貼的學生，可獲豁免交通費。貴家長如欲申請豁免，請填妥回條上有關資料。

- 九·備註：
 1. 當天學生必備穿著整齊冬季校服；長髮女生須束馬尾。
 2. 請家長為學生準備簡單午膳(如麵包或三文治)，當天車程較長，避免過份飽肚而不適。
 3. 學生須帶備小背包，以便盛載個人物品。
 4. 當天備有專車往返比賽場地，惟比賽返校後並無提供校車服務，請家長自行安排接送。
 5. 家長如欲入場觀賞，可自行於 1 月 14 日後於香港大會堂大堂接待處免費領取門票。家長於比賽當天須自行安排往返交通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91 1426 向或郭雅琳老師或招綠怡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長：蕭偉樂

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

✂

回 條

填妥之回條及\$30 交郭雅琳老師辦理

敬覆者：本人已收到通告(149號)，並知悉小兒 / 女參加「第二屆香港校際合唱節比賽暨大師班」。

1. 本人將使用GRWTH電子繳費方法/交\$30現金給負責老師。
2. 活動完畢，小兒/女將由家長接回 / 自行放學。
3.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援助(綜援)，編號為 _____。
- 本人已獲2018/2019年度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書簿津貼)。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簽署

二零一九年一月_____日